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号。

李庆跃: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宗泽: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

池旭明: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良荣: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骆红莉: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俞尚东: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方琳: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雄伟: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钱建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文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楼金萍: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建哲: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查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2年至2016年间,公司为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晶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签署的担保合同的担保总额超 过审议批准的金额上限,超过金额累计1.6亿元,未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二、2013 年 11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晶光电提供额度为 4,500 万元的担保,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

三、2015年11月27日,公司与金华德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盛通")、金华天富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运")、徐良和刘忠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蓝特")90%股权转让给徐良、德盛通、刘忠尧和天富运,转让价格为2,850万元;将所持浙江东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新材料")70%股权转让给徐良、德盛通、刘忠尧和天富运,转让价格为2,370万元。由于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德盛通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德盛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公司一位员工为天富运的股东并任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16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光电与博蓝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东晶光电的存货等资产转让给博蓝特,最终协商定价3,761.60万元。4月25日,东晶光电与博蓝特签署《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延长付款期限。由于博蓝特的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职工监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14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博蓝特提供担保 5,500 万元。公司将博蓝特股权转出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东晶博蓝特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博蓝特的董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职工监事,故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方担保,但公司未按照关联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李庆跃、董事兼副总经理池旭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良荣、副总经理骆红莉、财务总监楼金萍、董事俞尚东、监事方琳、监事郭雄伟、监事钱建旳、监事黄文俊、监事陈臻、时任监事刘建哲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

则(2014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宗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第 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条、第 2.2条、第 3.1.5条、第 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第19.3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庆跃,董事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宗泽,董事兼副总经理池旭明、金良荣,副总经理骆红莉,董事俞尚东,监事方琳、郭雄伟、钱建旳、黄文俊、陈臻,财务总监楼金萍、时任监事刘建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12日